

证券代码：870020

证券简称：艾策通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9号楼301室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和《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590,884.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175,290.08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经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